

#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廉江等5个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廉江等5个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5个登记单元，分别为：**廉江、白鹭水、黄岗河、朱坊河和龙华江**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均以河流管理范围线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7个县（市、区）**，分别为**南康区、赣县区、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定南县、兴国县**（具体见附件）。

##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 廉江等5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涉及乡镇清单

序号	登记单元名称	自然资源类型	涉及县(市、区)	范围位置	计划完成时间
1	廉江	水流	定南县	岭北镇(月子村、含湖村、大屋村、含水村、南丰村、古隆村、中湖村、枳下村、含湖林场、云台山林场)	2023年12月31日
		水流	龙南市	关西镇(旱江村) 里仁镇(栗园村、新里村、正桂村、中兴村、大罗村) 龙南镇(会龙村、井岗村、龙陂村、龙洲村、新都村、新杨村)	2023年12月31日
2	白鹭水	水流	兴国县	永丰乡(大江村、社背村、洙坊村)	2023年12月31日
			赣县区	白鹭乡(白鹭村、官村村、龙富村、龙头村、龙溪村、龙裕村)、田村镇(富竹村、庙前村、五陂村)	2023年12月31日
3	黄岗河	水流	兴国县	社富乡(黄岗村, 五龙村)	2023年12月31日
			赣县区	南塘镇(道潭村) 三溪乡(山头村、西溪村、下浓村)	2023年12月31日
4	朱坊河	水流	崇义县	龙勾乡(大岸村、东山村、合坪村、良田村、龙勾村、牛軛村、石塘村、寺里村)、铅厂镇(铅厂村)、扬眉镇(华芦村、华坪村、南石村、坪田村、小姑村、扬眉寺村、桥头村)、长龙镇(拔萃村、大摆村、葫芦村、南田村、沈埠村、长龙村)	2023年12月31日
			南康区	镜坝镇(连城村、镜坝村、鹤岭村、老镜坝村、城埠村、红星村)、朱坊乡(朱坊村、天心村、李姑村、红心村、荷田村、茶园村、新兴村)、太窝乡石龙村	2023年12月31日
5	龙华江	水流	南康区	龙华乡(崇文村、丹材村、双江村、新文村、中古村、下村村、牛石村、赤江村、中岭村)、十八塘乡(合江村、坳下村、长滩村、下埠村)	2023年12月31日
			上犹县	双溪乡(大布村、大石门村、高洞村、芦阳村、右溪村、左溪村)、寺下镇(寺下林场、龙潭村、寺下村、新华村、新圩村、杨梅村) 安和乡(安和村、车田村、富湾村、陶朱村) 社溪镇(麻田村、社溪村、狮子村、石崇村、塘坑村)	2023年12月31日